

**國立中興大學**  
**對外服務-經費預算表**  
**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度**

製表日期：105 年 7 月

校內編號：

對外服務名稱：

執行期限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執行單位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聯絡人/電話：

單位：元

摘要	預算數	用途說明
<b>收入：</b>		
上年度累計結餘 (A)		
本年度預計稅後總收入 (B)		
<b>本年度預計可支用金額 (C)=(A)+(B)</b>		
<b>支出：</b>		
人事費		主持人/協同費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
業務費		實驗用耗材、文具用品、國內差旅等計畫相關經費
設備費		實驗設備等
出國旅費		請列明地點: 事由:
管理費 (請參閱填表說明 4)		四捨五入後取至整數
<b>本年度預計支出合計</b>		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系所	一級學院 (中心)	研發處 計畫業務組 確認管理費編列	主計室	校長

**填表說明：**

- 初次編列預算者請填寫預算數及「用途說明」欄中備註支用項目即可。
- 請計畫主持人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對外服務收入之運用範圍編列本表。
- 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費請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其每月之兼職酬金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（專業加給）之 40% 之規定辦理。
- 管理費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點之規定編列，提列管理費 17%（管理費計算公式=稅後總收入(B) ×17%）
- 本表奉核後送還計畫主持人，並請**自行影印影本留存；正本請送主計室；另請影印影本 1 份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。**
- 本表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